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公告 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397,864,000 (88.855737%)	0 (0%)	49,900,000 (11.144263%)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397,864,000 (88.855737%)	0 (0%)	49,900,000 (11.144263%)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通函內。	1,647,764,000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6,102,000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為1,647,76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9.496529%。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肖軍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已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共持有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56,102,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56,102,0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資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